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 济 合 同 法

基 本 原 理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徐 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徐 杰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泊生 刘忠亚

徐 杰 戚天常

法 律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徐 杰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52,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70,000

书号 6004·924 定价 1.70 元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

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由徐杰主编，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为：孙泊生、刘忠亚、徐杰、戚天常。初稿经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定稿。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0
第二章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发展和作用	14
第一节 我国存在经济合同制的必然性	14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发展概况	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23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3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33
第二节 十种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3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	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	51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5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5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63
第六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64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	66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6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7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7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7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80
第三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办法	83
第四节 经济合同履行中价格变动和货币支付的履行规则	8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85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8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条件	90
第三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96
第四节 经济合同主体变更的法律后果	98
第八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9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99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和方式	102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114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19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2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34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3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43
第十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	145
第二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52
第三节 银行、信用合作社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54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57
第五节 法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6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167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6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16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自行协商解决	1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主管部门的行政调解	17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7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	188
第六节	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思想和 基本原则	197
附 录	法规资料选编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02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顾 明 217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21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36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45
	(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49
	(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54
	(1984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260
	(1985年9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10月15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	
	借款合同条例	266
	(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70
(198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75
(1985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78
(1983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85
(1985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一种新型合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合同中，还有其他多种类型的合同。如一般民事合同、劳动合同、承包合同、行政合同、环境保护合同等。这些类型合同和经济合同分别确定了当事人之间的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各个类型的合同有其特定的概念和特征，使之有别于其他类型的合同，但是，它们又共同纳入社会主义国家合同制度的体系之中，并且都具有合同的一般性质。要了解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首先有必要对合同的一般概念和法律特征有所认识。

合同制度是自人类社会有国家以来就存在的古老的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最早是为了维护奴隶社会私有制和经济秩序，作为用国家强制力确认和保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而产生的。马克思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① 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六世国王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即有多条关于合同制度的规定。我国《周礼》中也有合同制度的记载，那时将合同称为“傅别”、“质剂”、“书契”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23页。

在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当时各国法律体系都处于“诸法合一”、不分部门的状态，所以古代合同制度也是不分部门的。到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国家干预经济的加强，法律体系迅速发展并形成多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有的法律部门规定了自己的合同制度。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合同制度虽各有自己的历史特点，但从阶级本质上看，他们都是为维护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服务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合同制度不仅在阶级本质上根本区别于剥削阶级社会中的合同制度，而且创立了许多新型的合同，使现代合同制度的多部门性更为突出。

合同又称契约。合同的一般概念可表述为：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凡合同都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建立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它是当事人有意识地在他们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或双方**均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或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负有义务。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人们之间合同关系之所以能建立，是由于人们之间的某些约定受合同法律规范调整，产生了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要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而人们之间的某些约定，比如友人约会，不属合同法律规范调整的，就不是合同关系。

（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意思一致 的表示。合同的成立，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马克思指出商品交换者“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①这是对合同关系的精辟分析。总之，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意思协商

① 《资本论》第1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2页。

一致的表示，而不是行政关系，如上级机关无需征得下级机关的同意即可下达指令性任务，那就不是合同关系而是行政关系。

(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不论是法人还是公民，也不论这法人组织的所有制如何或者级别的高低，即便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订合同，作为合同当事人都是完全平等的，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事实上只有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才能谈得上各自充分发表意见，进行协商议定，真正做到意思一致。

(四)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同的订立和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确认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是当事人依法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合同当事人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当事人之间的违法协议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应作为无效合同认定和处理。当事人订立的无效合同，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法律后果，过错者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在经济立法中为经济合同下的法定概念。

在这个概念中，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是法人。这就突出地表明了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最主要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业务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我国，法人中的绝大多数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组织。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社会经济生活中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最重要的和大量的经济往来，一般都

在社会主义组织之间进行。通过经济合同法调整好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决定意义。

但是我国的经济立法和实际经济生活表明：经济合同的主体不限于法人；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户和公民个人都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

(一)从经济立法方面看，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其他有关经济合同条例也作了相同的规定。这种规定完全符合我国经济生活的要求。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国家要为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和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当前城镇个体经济同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通过经济合同，有着广泛的联系。同时，由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巩固和发展，专业户、农户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也有着大量的经济合同关系。以上说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户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也可以将专利申请权转让。个人专利权人和单位专利权人一样，可以与单位或者个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收取专利使用费；也可以将专利权转让。另外，《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又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以上说明，公民个人可以作为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的转让人，可以以非物质财产生产者 and 所有者的身份作为科技协作合同的当事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技协作合同是一种重要的经济合同。

(二)从实际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看,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户对发展农村和城市的商品经济具有重要作用,他们相互及自身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中也产生经济合同关系,双方都是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因此,在经济法学中,有必要从实际出发给经济合同以一个广义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生产经营者、农户、专业户之间,以及个体生产经营者、农户、专业户相互及自身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

应当提到,“经济合同”一词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公有制国家的规范性文件上是经常使用的,但这些国家的法规,包括《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中,均未给经济合同以法定的概念。从这些国家经济合同法规调整的经济关系来看,一般都将经济合同限定为确认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协作关系而成立的合同。我国《经济合同法》专条规定经济合同的法定概念,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合同的规定和理解是一致的。

三、经济合同的特征。

经济合同具有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这些特征表示了各类合同的共性。此外,经济合同还有自己的特征,使经济合同与其他类型的合同区别开来。

(一)经济合同对当事人有特定要求。社会组织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应具备法人资格。即这种社会组织是按法定程序成立并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法人内部的非法人组织,在法人组织内部落实各种经济责任制时,可以作为内部合同的当事人,与法人或者内部其他非法人组织订立各种责任制合同,如内部承包合同、内部经济协作合同等,但这些合同不属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如为公民个人,则在订立经济合同时个人是

个体生产者、经营者的身份，而不是生活消费者的身份。

但是正如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一样，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资格或者身份，不能作为区分合同类型的标准，它只是经济合同对当事人的要求，是经济合同成立的一个条件。它是和经济合同的其他特征同时并存才作为特征而存在的。法人之间的合同，有经济合同，也有其他类型的合同。比如某些企业、事业单位向某些社会福利机关赠款，或者给电视台转播国际体育比赛节目以赞助，这里的企业、事业单位、福利机关、电视台等都是法人，合同当事人双方均为法人，但这种赠与合同是一般民事合同而不是经济合同。另外，个人以个体生产者、经营者的身份订立的合同，当其与国营、集体经济或者其相互之间进行经济业务往来时，如批发货物、加工半成品或产品，订立的是经济合同；当其为满足公民的一般生活消费，而与公民之间成立的合同，如个体运输者为公民提供旅游服务，或者成衣者为公民加工服装，则是一般民事合同。

(二)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协议。这可以从相互联系的两点上看：1. 经济合同的内容是经济性的。经济合同关系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里发生的，经济合同确认的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合同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都是经济性的。经济合同法中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财产租赁、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合同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的规定，其内容的经济性质是十分明显的，其中没有任何一种经济合同是发生在个人生活消费领域的。2. 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都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有的当事人双方都为了进行生产经营，如两个企业订立设备购销合同，或者商业企业与仓储公司订立货物仓储保管合同。有的当事人一方是为完成其他任务的需要，而增加固定资产或添置设备，另一方则是为了进行生产经营，如一个学校为兴建校舍而与建筑公司订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或者科研单位与仪器厂订立购置仪表合同。总之在经济合同中，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直接目的是满足自身

个人生活消费的。

(三)经济合同直接或者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或制约。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①这清楚说明市场调节的范围，是由国家统一计划来规定的。因此，属于计划外的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当事人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许可的范围内签订经济合同。所以一切经济合同的订立，都不能离开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违反国家计划要求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的。经济合同的这一特征，既是我国经济合同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同的一个原则区别，同时也是经济合同和我国一般民事合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四)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经济合同确认的是商品货币关系。商品交换的重要原则是等价交换，反映在经济合同关系上就是等价有偿，每一方当事人都要为自己所得到的财产或其他经济利益，向对方偿付相应的代价。经济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这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单务合同；也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得到财产利益而不偿付代价的无偿合同。

四、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区别。

(一)经济合同确认的都是商品货币关系；一般民事合同确认的既有商品货币关系，也有非商品货币关系。经济合同关系和一般民事

^①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18页。

合同关系都是由法律调整一定经济关系而产生的合同关系。但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既可以产生在商品交换活动中,如购销产品、租赁住房;也可以产生在非商品交换活动中,如赠与物品、无偿借贷。经济合同只确认某些商品交换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而不确认任何非商品交换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一般民事合同则既确认某些商品交换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也确认某些非商品交换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合同和一般民事合同各确认不同的商品交换关系。我们知道,“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是整个经济活动的起点和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它决定消费,而消费的增长又是产生新的社会需求,开拓广阔的市场,促进生产更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在这个意义上,消费又决定生产。”^①与经济活动中生产和消费两个阶段相适应,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两个层次的商品交换关系。前一个层次的商品交换关系发生在生产(包括生产性消费)领域,这种商品交换关系是经济协作关系,为了满足双方当事人生产经营或工作任务的需要,其直接结果是生产了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或者完成了特定的工作;后一种商品交换发生在生活消费领域,这种商品交换关系是为了满足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生活消费的需要,其直接结果是生产了劳动力。这两个层次的商品交换关系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前者是为后者准备条件和服务的。体现在合同关系上,前者由经济合同确认,后者由一般民事合同确认。我国从建国的最初年代到现在,在立法实践上,对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调整,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

(三)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的行为都要受国家计划和经济行政管理的制约。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是要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国家工商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日报,1984年10月21日。